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

第 3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30 分

地點：農場管理學位學程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院長

紀錄：黃健瑞

出（列）席委員：

莊愷璋委員、侯金日委員、沈榮壽委員、蔡智賢委員(請假)、林金樹委員、廖宇賡委員、夏滄琪委員、李安勝委員(請假)、林炳宏委員、陳國隆委員、張銘煌委員、黃漢翔委員(請假)、周蘭嗣委員、何一正委員、黃健瑞執行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本學位學程博士生獲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人第二年及第三年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訂定審核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09 年 9 月 7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1，請各學院針對獲獎人第二年及第三年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訂定審核標準，並送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以確保獲獎人之績效品質，並作為獲獎人是否可續領下一年度獎學金之依據。
- 二、參考屏東大學附件 p2~p6，高雄科技大學附件 p7~p8，台北醫學大學附件 p9~p15 的審核標準，擬定本學位學程獲獎人在第二年及第三年結束時的考核標準包含
 - (1)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 (2)每學年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
 - (3)獲獎人須於第三年結束前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決議：

- 一、獲獎人於獲獎第一學年度結束後申請第二學年度獎學金時，續獎者應具備學術研究具體績效為(1)前一學年度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2)年度成果報告。
- 二、獲獎人於獲獎第二學年度結束後申請第三學年度獎學金時，續獎者應具備學術研究具體績效為(1)前一學年度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2)前一學年出

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或參加國內外參賽作品至少 1 次；(3)年度成果報告。

三、獲獎人於獲獎第三學年度結束後申請第四學年度獎學金時，續獎者應具備學術研究具體績效為(1)前一學年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或參加國內外參賽作品至少 1 次；(2)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至少發表 1 篇期刊論文、或至少技術轉移 1 件、或至少作品集 1 本；(3)年度成果報告。

提案二

案由：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位學程每學年度招生方式及招生名額擬以下列二方案中擇一實施。

方案一、維持分組招生，分為 7 組，每組皆招收 1 名，各組不足額錄取皆可互為流用。

方案二、採分學群招生，如分三個學群，

學群	領域	招生人數			備註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作物	農藝、園藝、植物醫學	3	2	2	往後每學年度各群招生人數採輪流方式依序招生
園林環境	森林、木質材料與設計、景觀	2	3	2	
動物	動物、生物技術、獸醫	2	2	3	

簡章備註欄中載明該年度招生領域隔年招生。

決議：請招生與出版組協助規劃方案 1 及方案 2 的招生分則，再行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 時 50 分